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6-037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建研集团

002398.SZ www.xmabr.com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蔡永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静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静颖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58,403,762.13	2,477,603,517.81	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90,151,701.20	1,997,258,275.97	4.6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3,843,470.45	12.34%	934,590,610.42	-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420,556.43	-22.36%	127,166,625.23	-2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377,652.02	-27.21%	110,986,791.86	-2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05,965,540.90	68.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20.00%	0.37	-21.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20.00%	0.37	-21.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	-0.75%	6.22%	-2.21%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27,453.05	为各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的合计净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34,200.08	为政府扶持资金及科研项目经费等。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446,127.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2,067.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052,237.37	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96,445.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5,806.34	
合计	16,179,833.3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	8,052,237.37	列为非经常性损益
福建常青树：增值税即征即退	1,088,598.04	与主营业务相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能够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列为经常性损益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9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蔡永太	境内自然人	17.76%	60,853,129	45,639,846	质押	8,000,000
李晓斌	境内自然人	4.58%	15,692,345	11,769,258		
黄明辉	境内自然人	4.44%	15,233,641	11,425,231		
麻秀星	境内自然人	2.47%	8,466,664	6,349,99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其他	2.34%	8,016,450	0		
博时基金—中国银行—平安人寿—平安人寿委托投资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33%	8,0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卓越品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75%	6,000,000	0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1.75%	5,999,731	0		

叶斌	境内自然人	1.17%	4,009,980	3,007,485		
中国人寿再保险 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3,999,846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蔡永太	15,213,283	人民币普通股	15,213,28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 红一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8,016,450	人民币普通股	8,016,450			
博时基金—中国银行—平安人寿 —平安人寿委托投资 1 号资产管理 计划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 时卓越品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	5,999,731	人民币普通股	5,999,731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999,846	人民币普通股	3,999,846			
李晓斌	3,923,087	人民币普通股	3,923,087			
林秀华	3,896,700	人民币普通股	3,896,700			
黄明辉	3,808,410	人民币普通股	3,808,410			
陈鹭琳	3,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自然人李晓斌、黄明辉、麻秀星、杨建华、叶斌、桂苗苗、林燕妮、郭元强、林千宇、邱聪、高卫国、陈强全、刘德渊、孙雪峰、陈鹭琳、赖卫中、黄汉东、钟怀武、林秀华共 19 位发起人股东为维护公司经营稳定及可持续发展，愿意共同保障蔡永太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作为本公司股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与除蔡永太先生之外的本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的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蔡永太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并在作为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中尽最大可能共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当蔡永太先生提出邀约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时将同意签订。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65,385,770.26元，下降 50.3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2、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7,546,334.39元，增长133.0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 3、应收利息较年初增加782,102.41元，增长68.34%，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银行理财产品增加，计提的利息增加所致。
- 4、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164,402,594.48元，增长63.6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5、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57,207,684.44元，增长1777.7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子公司福建建研支付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5,674.89万元所致，截至2016年9月30日，该被投资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 6、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15,400,000.00元，下降10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子公司质押的应收票据借款到期偿付所致。
- 7、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71,724,035.33元，增长128.2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采用票据支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 8、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9,787,195.69元，增长42.5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母公司预收房租增加683.25万元所致。
- 9、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11,524,681.48元，下降47.4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支付了上年度预提的年终奖所致。
- 10、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51,402,143.14元，下降84.3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子公司科之杰集团支付应付周新股权转让款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 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2,726,274.28元，下降30.24%，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销售收入下降以及外加剂事业部毛利率下降使相关增值税的附加税下降所致。
- 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899,909.51元，下降86.82%，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承兑汇票贴息和贷款利息减少所致。
- 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5,576,330.48元，增长91.91%，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长账龄应收账款增加使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4、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7,298,597.57元，增长130.74%，主要原因系子公司福建建研本报告期收到参股公司分红款383.68万元以及保本型银行理财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5、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549,201.36元，增长113.19%，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产生的收益增加以及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6、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533,041.21元，增长90.3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子公司重庆科之杰出售房屋损失增加所致。
- 7、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2,689,902.78元，下降36.3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使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84,042,444.42元，增长68.9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致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等所致。
-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9,842,270.58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退回定增保证金1500万元以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蔡永太先生等 50 人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前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0 年 05 月 06 日	三十六个月	已履行完成承诺事项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蔡永太先生等 10 人	股份限售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蔡永太、李晓斌、麻秀星、黄明辉、叶斌、郭元强、林燕妮、邱聪、高卫国和林千宇 10 人承诺: 除前述锁定期外, 本人在	2010 年 05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永太先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永太先生于 2008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单独或共同实际控制贵公司期间，本人及本人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贵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	2008 年 05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形式从事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企业或经济组织；若贵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贵公司享有优先权，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贵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永太先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永太先生于 2008 年 5 月 10 日对公司作出承诺：“本人将避免与贵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贵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	2008 年 05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时，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贵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贵公司与本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			
	本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蔡永太先生等 50 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安全，并保证不亲自或通过本人的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2007 年 10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李晓斌、麻秀	其他承诺	为维护公司	2012 年 10 月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

	星、黄明辉、叶斌、郭元强、林燕妮、林千宇等 7 位原实际控制人		经营稳定及可持续发展,愿意共同保障蔡永太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作为本公司股东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与除蔡永太先生之外的本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的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蔡永太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并不在不作为一致行动人后仍将尽最大可能共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当蔡永太提出邀约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时	15 日		诺事项
--	---------------------------------	--	---	------	--	-----

			将同意签订。			
	杨建华、桂苗苗、邱聪、高卫国、陈强全、刘德渊、赖卫中、黄汉东、陈鹭琳、孙雪峰、钟怀武、林秀华等 12 位持有本公司股份 1.5% 以上的发起人股东（原实际控制人除外）	其他承诺	为维护公司经营稳定及可持续发展，愿意共同保障蔡永太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作为本公司股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与除蔡永太先生之外的本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的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蔡永太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并在作为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中尽最大可能共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2012 年 10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郑重承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4年08月08日	2013年8月8日至2015年8月8日	已履行完成承诺事项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晓斌、麻秀星、黄明辉、叶斌、桂苗苗、郭元强、林燕妮、林千宇等8人	股份限售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承诺自2014年9月20日起至2015年3月19日止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承诺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承诺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	2014年09月20日	2014年9月20日起至2015年3月19日	已履行完成承诺事项

			减持公司股份，其本人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5.00%	至	5.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5,154.4	至	21,216.16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205.8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国内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建筑行业复苏乏力，预计公司 2016 年度的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可能出现小幅波动。公司将积极开拓新领域业务，提升企业适应市场的能力。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

2016 年 07 月 0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 7 月 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008》
2016 年 07 月 0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 7 月 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009》
2016 年 08 月 2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 8 月 2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010》
2016 年 08 月 31 日	其他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 8 月 3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011》
2016 年 09 月 0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 9 月 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012》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永太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